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蔡佩珊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45
傳真：(08)732-6195
電子信箱：002737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502856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30000A115028560700-1. pdf、376530000A115028560700-2. pdf、
376530000A115028560700-3. pdf、376530000A115028560700-4. pdf、
376530000A115028560700-5. pdf、376530000A115028560700-6. pdf、
376530000A115028560700-7. pdf、376530000A115028560700-8. odt、
376530000A115028560700-9. pdf、376530000A115028560700-10. odt、
376530000A115028560700-11. pdf、376530000A115028560700-12. pdf、
376530000A115028560700-13. pdf、376530000A115028560700-14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116年2月1日退休案件，
本府訂於1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辦理初審作業，請依
說明並檢具申請退休相關資料，依限送件初審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辦理旨揭初審作業，作業時間訂定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

（二）地點：本府南棟303會議室

（三）審查順序：請依「屏東縣政府辦理116年2月1日學校教職
員退休作業分區初審時程表」派員送件審查，審查無誤
後再行離開。

二、為響應環保並簡化證明文件檢附作業，本次初審作業採紙
本與系統線上審核併行方式辦理。請承辦人員至行政院人



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/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完成資料維護及報送，並依「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檢核表」上傳及檢附資料，紙本資料依檢核表所列順序排列（以長尾夾左側裝訂，勿用訂書針裝訂）送件初審。

三、未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證件影本（例如退伍令、派令等相關證件）必須清晰、易於辨認，報送時應確實注意有無偽冒情事，且於核對屬實後，於影本（退伍令正反面請均影印）加註「證明與原本無異」等字樣，並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。

四、為落實事前控管機制，各校受理教職員申請退休，請確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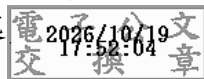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該教職員如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2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。
- （二）倘無前開應不予受理退休申請之情事，惟該教職員疑涉案、涉有違失行為或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，學校應踐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之法定程序，並確依本府114年9月4日屏府人給字第1145144830號函所列退休管控流程辦理。
- （三）如經確認該教職員無前開相關情事，請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之備註欄敘明「無涉司法案件、移付懲戒及停（解）聘（職）或不續聘之事由」。

五、經本府核定之退休案，請依「學校教職員已核定退休案應辦事項一覽表」辦理後續作業。

六、檢附「屏東縣政府辦理116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休作業分區初審時程表」、「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檢核表」及申請退休相關資料1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